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5,657 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01,700 股，共计 2,557,357 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概述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2,86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飞乐音响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6〕124 号），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9,752,869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6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以2016年7月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此外，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故激励对象数量调整为16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661,591股。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5.75元/股。

2016年8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985,220,002股增加至991,936,920股。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11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75元/股。2017年3月1日，公司就该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91,936,920股减少至991,900,409股。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谢卫钢、王鹤植、陶静、田元翔、徐镇瑜、庄素香共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6,388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75 元/股。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就该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91,900,409 股减少至 991,584,021 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5.7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643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翁志浩、孙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激励对象薛雷在任期期间，存在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353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643 元/股。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就该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91,584,021 股减少至 991,479,668 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施丽珠共 4 人已退休；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5,657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643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1,7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643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1) 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施丽珠共 4 人已退休；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0 人均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5,657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四) 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又因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进行考核并解锁，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视解锁条件达成与否，分别申请解锁或回购注销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3.33%、33.33%、33.34%。

综上，各激励对象回购情况如下：

1) 由于激励对象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于 2018 年 3 月退休，因此，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各自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607 股中 50,202 股均将待第一次解锁条件考核完成后进行解锁或回购，剩余的 100,405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即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1,215 股；

2) 由于激励对象施丽珠于 2017 年 10 月退休；激励对象，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施丽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639 股，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共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8,803 股本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4,442 股。

(2) 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规定，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6-2017 年）平均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上述财务指标中，测算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需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测算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需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计算口径，公司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61%，2016-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122.17%。2016-2017 年平均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7%，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1%，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25%，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需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33%，即 2,001,700 股。

2、回购的价格

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1.07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5.75 元/股调整为 5.643 元/股。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11 元/股，高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643 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综上所述，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2,001,700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9,666	-2,557,357	3,702,3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5,220,002	-	985,220,002
总计	991,479,668	-2,557,357	988,922,311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01,700 股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5,657 股，共计 2,557,357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施丽珠共 4 人已退休；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5,657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鉴于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1,700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